

证券代码: 601515

证券简称: 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 临 2025-086

转债代码: 113030

转债简称: 东风转债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元/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可转债摘牌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东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东风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即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 民币 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风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8日为"东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3日), "东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东风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目前转股价格为3.1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东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 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转债"全体 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12 元/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五、兑付办法

"东风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 入"东风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 "东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 "东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 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